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荃灣青山道264-298號南豐中心1708-17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First Billion Global Limited(作為買方)、蕭光先生(作為賣方(「賣方」))與王志寧先生(作為保證人)就以總代價550,000,000港元收購Joint Expert Glob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補充)(「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以於該協議完成時結付部分代價；

* 僅供識別

- (c)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向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一般及特別授權發行本金額300,000,000港元之有條件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其可按換股價每股0.30港元(可予調整)向賣方或其代名人兌換成換股股份，以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結付部分代價；
- (d) 向董事作出一般及特別授權於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換股股份(「特別授權」)，而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與本公司於該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特別授權乃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所授出任何現有一般授權或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以外之授權，而不會損害或撤回該現有一般授權或該等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e)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可能認為可令或就上述協議或據此擬進行或與任何該等協議相關之任何交易及與該等協議相關任何其他事宜生效而言屬需要、合適、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簽署及簽立任何依據該協議、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及／或補充該協議、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之任何協議，及所有其他文件、契據、文據及協議，及作出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琮靜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就此獲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4) 倘為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股東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者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首位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代表委任表格之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日期後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於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指定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黃琮靜女士、黃琮敏女士及梁志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方燕翔女士、洪日明先生及蘇棣榮先生)及二名非執行董事(即黃春英女士及黃金翔先生)。